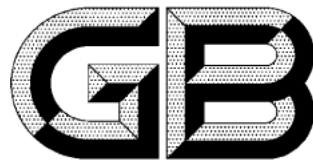


ICS 27.100  
F 23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36570—2018

---

## 水力发电厂消防设施运行维护规程

Code of operation and maintenance of fire facilities for hydropower plant

2018-09-17 发布

2019-04-01 实施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 目 次

前言 .....	Ⅲ
1 范围 .....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	1
3 术语和定义 .....	1
4 基本规定 .....	1
5 消防设施运行 .....	2
6 消防设施维护 .....	4
附录 A (资料性附录) 水力发电厂消防值班记录参考表样 .....	9
附录 B (资料性附录) 水力发电厂典型设备火灾处置指导表 .....	10
附录 C (资料性附录) 水力发电厂消防设施维护参考表样 .....	12



## 前 言

本标准按照 GB/T 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这些专利的责任。

本标准由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国网新源控股有限公司、国网新源控股有限公司技术中心、华东天荒坪抽水蓄能有限责任公司、华东桐柏抽水蓄能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国网新源控股有限公司北京十三陵蓄能电厂、龙滩水电开发有限公司龙滩水力发电厂。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冯伊平、王勇、李强、金根明、姜卫海、张亚武、张正平、刘殿海、常玉红、衣传宝、吕伟国、肖慈垚、李建光、章亮、傅嘉辉、张继承、常龙、万静英、张成华。



# 水力发电厂消防设施运行维护规程

##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水力发电厂消防设施运行、维护的技术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大中型水力发电厂(含抽水蓄能电厂)。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5907.1 消防词汇 第1部分:通用术语  
GB/T 5907.2 消防词汇 第2部分:火灾预防  
GB/T 5907.3 消防词汇 第3部分:灭火救援  
GB 25201 建筑消防设施的维护管理  
GB 50016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GB 50444 建筑灭火器配置验收及检查规范  
GB 50872 水电工程设计防火规范  
GB 50974 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  
GB 50987 水利工程设计防火规范  
GA 95 灭火器维护  
GA 503 建筑消防设施检测技术规程

## 3 术语和定义

GB/T 5907.1、GB/T 5907.2、GB/T 5907.3 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 3.1

**水力发电厂消防设施 fire facilities for hydropower plant**

水力发电厂建(构)筑物及生产设备的火灾预防、火灾报警、灭火和安全疏散等消防系统和设备。

注:包括消防给水系统、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自动灭火系统、消火栓系统、防排烟系统,以及防火分隔设施、应急广播、应急照明及疏散指示、安全疏散设施、移动式消防器材等。

## 4 基本规定

- 4.1 水力发电厂应建立消防安全责任制度,制定消防安全管理制度、消防安全操作规程,以及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并定期组织有针对性的消防演练。
- 4.2 水力发电厂应明确岗位消防安全职责,确定各级、各岗位的消防安全责任人。
- 4.3 水力发电厂应定期组织消防安全检查,及时消除消防安全缺陷和隐患。
- 4.4 水力发电厂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应畅通。
- 4.5 水力发电厂防火防烟分区、防火间距应符合 GB 50016、GB 50872、GB 50987 等要求。

4.6 水力发电厂消防设施投入运行应具备下列条件：

- a) 消防产品质量检验合格,消防设施验收合格;
- b) 消防设施状态正常,标识齐全正确清晰;
- c) 消防电源正常投入、运行可靠;
- d) 消防系统控制回路、监视回路、信号回路正确、完整、可靠;
- e) 消防系统控制参数及功能经过检查和测试,符合设计规定;
- f) 启动消防的相关保护正确投入;
- g) 消防各系统相关试验项目按规定完成,且试验结果符合要求;
- h) 技术文件、消防设施现场运行维护规程等完备;
- i) 备品、配件种类和数量齐全,状态良好。

4.7 水力发电厂消防设施技术文件应至少包括：

- a) 基本信息文件:消防设施的设计图、设计变更资料、竣工图、验收文件,以及消防产品、系统使用说明书等;
- b) 动态管理信息文件:消防值班记录,巡查记录,故障维修记录表,维护保养记录及报告,检测报告等。

4.8 水力发电厂消防设施动态管理信息文件应符合：

- a) 消防值班记录、巡查记录的存档时间不少于1年;
- b) 故障维修记录表,维护保养记录及报告,消防设施检测报告的存档时间不少于5年。

4.9 移动式消防器材的运行维护按 GB 50444、GA 95 的规定执行。

## 5 消防设施运行

### 5.1 一般规定

5.1.1 水力发电厂投入运行时,消防设施应同时投入运行。

5.1.2 消防设施检修维护等工况暂时退出运行,应采取可靠的临时应急措施。

5.1.3 消防值班室应存放消防系统图、设备管路布置图、电源接线图、设备布置图、运行规程等。

5.1.4 值班人员应对火灾报警控制器进行日检查并记录,记录格式参见附录 A 的表 A.1。

5.1.5 水力发电厂发生火灾时,值班人员应及时进行火灾处置并报警,相关设备的火灾处置参见附录 B 的表 B.1。

### 5.2 运行及操作

#### 5.2.1 消防给水系统

5.2.1.1 消防水池的给水泵应设置在自动运行方式。

5.2.1.2 自流补水的消防水池,其设置的阀门自动开闭应正常。

5.2.1.3 采用机组引水系统自减压方式的给水系统,当引水系统检修时,应切换消防给水方式。

5.2.1.4 采用消防给水泵给水方式的消防泵应设置在自动运行方式。

5.2.1.5 多路消防给水系统切换操作时应保障消防供水不中断。

#### 5.2.2 消火栓系统

5.2.2.1 消火栓各组件齐全,状态良好,不应挪作它用。

5.2.2.2 消火栓供水管路切换操作,不应中断消火栓供水。

5.2.2.3 灭火时,应由两人及以上操作。



### 5.2.3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5.2.3.1 系统应设置在自动运行方式。

5.2.3.2 有报警信息时,未经现场确认不应复位报警信号。

5.2.3.3 火灾报警时,应确认联动系统动作情况,必要时手动干预;无联动系统的,应确认设备火灾范围并进行灭火。

### 5.2.4 自动灭火系统

5.2.4.1 自动灭火系统处应设有操作提示卡,提示自动、手动和应急操作方法。

5.2.4.2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 a) 系统应设置在自动运行方式;
- b) 喷头支架牢固,喷头不应漏水;
- c) 末端试水阀试水压力符合规定值;
- d) 管网压力符合规定值。

5.2.4.3 水喷雾灭火系统:

- a) 发电机宜设置在手动运行方式,其他设备应设置在自动运行方式;
- b) 自动控制柜盘面指示正确,无报警信号;
- c) 水喷雾喷头位置正确,无异常;
- d) 手动操作时应先开隔离阀,再开雨淋阀。

5.2.4.4 细水雾灭火系统:

- a) 系统应设置为自动运行方式;
- b) 自动控制柜盘面指示正确,无报警信号;
- c) 泵组出口阀处于打开状态;
- d) 细水雾喷头位置正确,完全覆盖保护区域或对象、部位,无阻塞;闭式细水雾系统喷头无渗漏水;
- e) 在对主管网补水时,应在主管道末端进行排气;
- f) 手动应急操作时,先开启对应防护区选择阀,再起动水泵;
- g) 闭式细水雾系统动作灭火后,应将火灾报警系统复位,然后停泵并关闭相应控制阀组,排空主管道内压力水。

5.2.4.5 气体灭火系统:

- a) 系统应设置为自动运行方式;
- b) 气体灭火系统启动报警后,防护区内人员应立即撤出;
- c) 采用手动方式时,应先将灭火装置控制方式切换为手动,再按下紧急启动按钮;
- d) 确认灭火后开启排风机排气。

5.2.4.6 泡沫灭火系统:

- a) 系统应设置为自动运行方式;
- b) 手动方式开启灭火时,应先开启压力水阀,再开启泡沫供给阀,其开度应在现场标明。

### 5.2.5 防排烟系统

5.2.5.1 排烟风机、正压送风机的控制方式应设置为自动运行方式。

5.2.5.2 防火阀、防火排烟阀、排烟阀手动、自动开关动作灵活,操作机构正常。

5.2.5.3 防火阀、防火排烟阀在常开状态,排烟阀在常闭状态;控制设备上位置指示正确,通讯正常。

5.2.5.4 火灾时,检查防排烟系统和通风空调系统联动动作情况,必要时手动进行干预。

## 5.2.6 应急广播系统

5.2.6.1 系统应设置为自动运行方式。

5.2.6.2 系统应对生产区域分区发布信息。

## 5.2.7 防火分隔设施

5.2.7.1 防火门：

- a) 常闭式防火门应关闭严密,无明显缝隙,无锁闭,有“常闭”安全提示标志;
- b) 防火密封件完整,无脱落、损坏;
- c) 双扇防火门应按顺序关闭,宜设置开关指示;
- d) 不应有妨碍常开式防火门开关的障碍物。

5.2.7.2 防火卷帘：

- a) 常闭式防火卷帘应关闭严密,无锁闭,开启、关闭指示标识明确;
- b) 常开式防火卷帘轨道及下部不应有任何妨碍关闭的障碍物;
- c) 防火卷帘链轮滚子润滑油充足,无锈迹;
- d) 自动控制的防火卷帘位置指示正确,通讯正常。

5.2.7.3 防火窗：

- a) 不应有任何妨碍防火窗关闭的障碍物;
- b) 活动式防火窗开关灵活,无卡阻现象。

## 5.2.8 消防应急照明及疏散指示

5.2.8.1 消防应急灯具、应急照明电源和应急照明控制器的状态、位置正确。

5.2.8.2 疏散指示标志牢固、无遮挡,疏散方向指示正确。

## 5.2.9 安全疏散设施

5.2.9.1 安全疏散通道保持通畅,不应被占用、堵塞、锁闭。

5.2.9.2 疏散指示标志、标识醒目、完整,不应遮挡,安装牢固,指示方向正确。

5.2.9.3 安全疏散通道门开关正常,不应锁闭。

# 6 消防设施维护

## 6.1 一般规定

6.1.1 消防设施维护包括巡查、维护保养、维修和检测等工作,并应符合 GB 25201、GA 503 的要求。

6.1.2 水力发电厂应明确消防设施维护管理部门、人员及职责。

6.1.3 水力发电厂应根据本单位实际编制消防设施维护计划。

6.1.4 消防设施维护可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专业单位进行,人员应持证上岗。

6.1.5 发现消防设施存在故障或问题的,应及时记录并向消防管理人员报告,记录格式参见附录 C 的表 C.1。

6.1.6 消防设施进行维护保养后,应编写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报告,报告格式参见附录 C 的表 C.2。

## 6.2 消防给水系统

6.2.1 消防给水系统维护管理应符合 GB 50974 的有关规定。

6.2.2 每年应进行下列检查：

- a) 核对消防水池、消防水箱等的自动进水阀进水功能、液位检测装置报警功能；冬季前检查严寒、寒冷等结冰地区的消防水池、消防水箱的防冻措施；
- b) 检查控制阀启闭功能、减压装置减压功能；
- c) 模拟系统渗漏，测试稳（增）压泵及气压水罐稳压、增压能力，测试自动启泵、停泵及联动启动主泵的压力和主备泵切换情况；
- d) 试验手动/自动启动消防水泵功能和消防水泵主、备泵切换功能；利用测试装置测试消防水泵供水时压力；
- e) 试验远方启动消防水泵、稳（增）压泵功能及信号指示功能。

### 6.3 消火栓系统

6.3.1 消火栓系统维护管理应符合 GB 50974 的有关规定。

6.3.2 每月应对消火栓箱门进行完好和开关灵活情况、锈蚀情况检查，箱内干燥清洁。

6.3.3 每年应至少测试一次最不利点消火栓、室内外消火栓静压。

### 6.4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6.4.1 每季度应检查和试验火灾自动报警控制系统下列功能：

- a) 采用专用检测仪器试验探测器动作及确认灯显示；
- b) 试验火灾报警装置的声光显示；
- c) 对主电源和备用电源进行 1~3 次自动切换试验；
- d) 宜抽取不小于总数 25% 的消防电话或电话插孔进行通话试验。

6.4.2 每年应采用专用检测仪器试验探测器和手动报警装置等的报警功能。

6.4.3 每年对火灾自动报警系统相关联动系统、设备进行联动控制试验。

6.4.4 各类火灾探测器应定期进行清洗和测试。

### 6.5 自动灭火系统

#### 6.5.1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6.5.1.1 每月应进行下列检查：

- a) 电磁阀试验，检查动作情况；
- b) 系统控制阀均应采用铅封或锁链固定在规定状态；
- c) 检查喷头外观，有异物时及时清除。

6.5.1.2 每个季度应对系统末端试水阀和报警阀旁的放水试验阀进行一次放水试验，检查系统启动、报警功能以及出水情况是否正常。

#### 6.5.2 水喷雾灭火系统

6.5.2.1 每月应进行下列检查：

- a) 消防水池、消防水箱水位；
- b) 消防水泵启动试验，检查运行情况；
- c) 电磁阀试验，检查动作情况；
- d) 系统控制阀均应采用铅封或锁链固定在规定状态。

6.5.2.2 每个季度应对系统试水阀和报警阀旁的放水试验阀进行放水试验，检查系统启动、报警功能以及出水情况是否正常。

### 6.5.3 水雾灭火系统

#### 6.5.3.1 每月应进行下列检查：

- a) 系统组件的外观无碰撞变形及其他机械性损伤；
- b) 阀门上的铅封或锁链完好，阀门位置正确；
- c) 储水箱和储水容器的水位及储气容器内的气体压力符合设计要求；
- d) 喷头的外观符合要求；
- e) 手动操作装置的防护罩、铅封等完整无损；
- f) 分区控制阀试验，检查动作情况；
- g) 对于闭式系统，利用试水阀对动作信号反馈情况进行试验，观察其是否正常动作和显示。

#### 6.5.3.2 每季应进行下列检查：

- a) 管道和支、吊架无松动，管道连接件无变形、老化或有裂纹等现象；
- b) 通过试验阀对泵组进行放水试验，检查泵组启动、主备泵切换及报警联动功能是否正常；
- c) 检查瓶组的控制阀试验，检查动作情况。

#### 6.5.3.3 每半年对储水箱内水更换一次；储水容器内水按设备技术要求定期更换。

#### 6.5.3.4 每年对系统组件、管道及管件进行全面检查，清洗储水箱、过滤器，并对控制阀后管道吹扫。

### 6.5.4 气体灭火系统

#### 6.5.4.1 每月应进行下列检查：

- a) 气体灭火系统各组件无碰撞变形及其他机械性损伤，表面无锈蚀，保护涂层完好，铭牌和保护对象标志牌清晰，手动操作装置的防护罩、铅封和安全标志完整；
- b) 灭火剂和驱动气体储存容器内的压力，不得小于设计储存压力的 90%；
- c) 低压二氧化碳灭火系统储存装置的液位计，灭火剂损失 10%时应及时补充；
- d) 预制灭火系统的设备状态和运行状况正常。

#### 6.5.4.2 每季度应进行下列检查：

- a) 防护区的开口情况，符合设计要求；
- b) 储存装置间的设备、灭火剂输送管道和支、吊架的固定牢固，无松动；
- c) 连接管无变形、裂纹及老化；
- d) 各喷嘴孔口无表面堵塞；
- e) 高压二氧化碳储存容器应称重检查，灭火剂净重不得小于设计储存量的 90%。

#### 6.5.4.3 每年应对每个防护区进行模拟启动试验，并进行模拟喷气试验。

### 6.5.5 泡沫灭火系统

#### 6.5.5.1 每月应进行下列检查：

- a) 泡沫发生器、泡沫喷头、泡沫比例混合器(装置)、泡沫液储罐、压力表、管道过滤器、金属软管、管道及管件等组件外观完好，无损伤；
- b) 阀门开启、关闭灵活，无锈蚀；
- c) 水源及水位指示装置正常。

#### 6.5.5.2 每两年对系统检查和试验，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 a) 高、中、低倍数泡沫灭火系统，进行喷泡沫试验，并对系统组件、设施、管道及管件全面检查；
- b) 系统检查和试验完毕，对泡沫液泵或泡沫混合液泵、泡沫液管道、泡沫混合液管道、泡沫管道、泡沫比例混合器(装置)、管道过滤器或喷过泡沫的泡沫产生装置等用清水冲洗后放空，复原系统。

6.5.5.3 泡沫液应按规定周期更换,充装或补充时不应混用。

## 6.5.6 防排烟系统

6.5.6.1 每月应进行下列检查:

- a) 手动或自动启动排烟风机、正压送风机,应无异常振动和声响,运行正常;
- b) 双回路电源自动切换试验。

6.5.6.2 每季手动或自动开关防火阀、防火排烟阀、排烟阀开关灵活,无卡涩,反馈信号正常。

## 6.6 应急广播

6.6.1 每月应进行下列检查:

- a) 应急广播机柜、话筒、音响及电源正常,并进行清洁保养;
- b) 组呼记录、呼入记录正常;
- c) 通道状态、系统设置、个呼功能、组呼功能、定期广播功能等正常,并通过播放音乐对应急广播系统进行测试。

6.6.2 每季应进行下列功能试验:

- a) 主电源、备电源切换试验;
- b) 选层控制试验;
- c) 合用广播强行切换试验。

## 6.7 防火分隔设施

### 6.7.1 防火门

6.7.1.1 每季度应手动启动常闭式防火门,检查防火门开关功能,且无卡阻现象。

6.7.1.2 每年应对常开式防火门进行消防控制室手动控制功能、现场手动控制功能试验。

### 6.7.2 防火卷帘

6.7.2.1 每季度应对防火卷帘下列功能进行检查:

- a) 手动或自动开关防火卷帘,检查防火卷帘上升、下降、停止功能和封闭情况;
- b) 手动操作防火卷帘的手动拉链,检查防火卷帘升、降功能,升降平稳。

6.7.2.2 每年应对防火卷帘联动、自动和手动控制功能进行试验,检查动作及反馈信号正常。

### 6.7.3 防火窗

6.7.3.1 每季手动或自动开关活动式防火窗,动作灵活无卡涩。

6.7.3.2 每年对活动式防火窗火灾报警联动控制功能、消防控制室手动控制功能、现场手动控制功能进行试验。

## 6.8 消防应急照明及疏散指示

6.8.1 每月检查消防应急灯具与疏散指示标志、应急照明集中电源和应急照明控制器正常。

6.8.2 每季度应检查和试验消防应急照明系统转入应急工作状态的控制功能。

6.8.3 每年应试验消防应急照明与疏散指示系统的下列功能:

- a) 切断正常供电,测试应急灯具照度、电源切换、充放电功能;
- b) 测试应急电源供电时间;通过报警联动,检查应急照明灯具自动投入功能。

## 6.9 安全疏散设施

6.9.1 及时清理安全出口的障碍物,出口应畅通。

6.9.2 疏散楼梯与疏散通道:

- a) 穿过疏散楼梯间的各种管道、孔洞封堵应严密,疏散通道与房间隔墙至梁、板底部无空隙;
- b) 楼梯、通道应畅通,无障碍物;
- c) 安全指示标志应完备。

**附 录 A**  
(资料性附录)

**水力发电厂消防值班记录参考表样**

水力发电厂消防值班记录参考样例见表 A.1。

**表 A.1 水力发电厂消防值班记录表**

火灾报警控制器运行情况						报警、故障部位、原因及处理情况	消防控制室其他消防系统运行情况				报警、故障部位、原因及处理情况	值班情况						
正常	故障	火警		故障报警	监管报警		漏报	消防系统及其相关设备名称	控制状态			运行状态		交班人		接班人		
		火警	误报						自动	手动		正常	故障	值班时段	~			
		时间记录																
火灾报警控制器型号		火灾报警控制器检查情况记录										检查时间		检查人		故障及处理情况		
		自检	消音	复位	主电源	备用电源	新增屏蔽设备	新增隔离设备										

**注 1:** 交接班时,交班人员对前几个班的值班情况进行交待,接班人员确认交班内容后,双方签字确认;接班人员对火灾报警控制器进行日检查后,如实填写火灾报警控制器日检查情况记录;值班期间按规定时限、异常情况出现时间如实填写运行情况栏内相应内容,填写时,在对应项目栏中打“√”;存在问题或故障的,在报警、故障部位、原因及处理情况栏中填写详细信息。

**注 2:** 本表为样表,使用单位可根据火灾报警控制器数量、其他消防系统及相关设备数量及值班时段制表。

附录 B

(资料性附录)

水力发电厂典型设备火灾处置指导表

水力发电厂典型设备火灾处置可参考表 B.1。

表 B.1 水力发电厂典型设备火灾处置指导表

序号	类型	现象	处理指导
1	发电机着火	发电机火灾自动报警装置报警,发电机有烟雾、烧焦味、明火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检查发电机相应保护动作正常,停机正常,如未动作,应手动停机;</li> <li>2) 紧急停机并隔离发电机各路进线电源;</li> <li>3) 确认发电机已无电压后,启动发电机消防灭火装置,并通知专业消防人员;</li> <li>4) 发电机风洞内火灾不能确认完全扑灭时,不得打开风洞门或进入风洞;</li> <li>5) 确认灭火后启动排烟设备,排除机坑内部气体、烟雾;</li> <li>6) 进入发电机内部时应戴正压式呼吸器,接触设备时应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li> </ol>
2	油浸式变压器、电抗器着火	变压器火灾自动报警装置报警,油浸式变压器、电抗器有烟雾、烧焦味、明火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应立即停运,并将着火设备电源隔离;</li> <li>2) 装有潜油泵的,应立即停运油泵;</li> <li>3) 确认无电压后,启动油浸式主变、电抗器、消弧线圈消防灭火装置,并通知专业消防人员;</li> <li>4) 确认油浸式主变、电抗器、消弧线圈内部着火,有事故油池的,宜将事故排油阀打开,排除集油;对外溢油着火,可采用砂子扑灭;</li> <li>5) 确认灭火后启动防排烟设备,排除烟雾</li> </ol>
3	电缆着火	电缆火灾自动报警装置报警,电缆有烟雾、烧焦味、明火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确认电缆着火部位和范围;</li> <li>2) 动力电缆着火,应隔离电缆各路进线电源;</li> <li>3) 启动电缆着火自动灭火装置,对未设专用灭火装置的,初期可采用移动式灭火装置,并通知专业消防人员;</li> <li>4) 确认灭火后启动防排烟设备,排除烟雾</li> </ol>
4	中央控制室、机房、继电保护室着火	中央控制室、机房、继电保护室火灾自动报警装置报警,有烟雾、烧焦味、明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撤离灭火控制区现场人员;</li> <li>2) 自动灭火系统启动,如自动启动不成功,可手动启动灭火系统;</li> <li>3) 对着火可能影响设备现地控制或隔离;</li> <li>4) 确认灭火后启动防排烟设备,排除烟雾</li> </ol>
5	配电系统着火	厂用电系统保护动作,火灾自动报警装置报警,配电装置有烟雾、烧焦味、明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确认设备着火,将厂用电系统可能过火设备停电、隔离,并通知专业消防人员;</li> <li>2) 启动自动灭火系统,无自动灭火系统的,可用移动式灭火器灭火,不应用水灭火;</li> <li>3) 确认灭火后启动防排烟设备,排除烟雾</li> </ol>



表 B.1 (续)

序号	类型	现象	处理指导
6	水车室、油压系统着火	水车室火灾自动报警装置报警,调速器、闸门、主阀等油压系统有烟雾、明火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确认水车室,调速器、闸门、主阀等油压系统透平油外溢并着火;</li> <li>2) 将机组紧急停机、关闭、停运油压系统控制的主设备,隔离油压系统;</li> <li>3) 启动自动灭火系统,无自动灭火系统的,用移动式干粉、二氧化碳灭火器灭火,必要时求助专业消防人员;</li> <li>4) 求助专业消防人员并启动自动灭火系统,或手动投入灭火系统;</li> <li>5) 确认灭火后启动防排烟设备,排除烟雾</li> </ol>
7	水电厂油库着火	火灾自动报警装置报警,透平油库、绝缘油库有浓烟、明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有卸输油工作的,应停止卸输油作业,关闭储油罐一切阀门,将量油口、呼吸阀、光孔等孔口用石棉毯覆盖严密;</li> <li>2) 撤离现场人员,并通知专业消防人员;</li> <li>3) 自动灭火系统启动对油库灭火;</li> <li>4) 必要时采用砂子灭火;</li> <li>5) 必要时,在确认灭火后启动防排烟设备,排除烟雾</li> </ol>

附录 C  
(资料性附录)

水力发电厂消防设施维护参考表样

水力发电厂消防设施故障维修记录参考表样见表 C.1。

表 C.1 水力发电厂消防设施故障维修记录表

编号：

第 页共 页

消防设施故障情况			
发现时间		发现人员	
故障部位			
故障情况描述			
报告时间		接报人员	
消防设施故障维修情况			
接到通知时间		维修时间	
维修方法			
安全保护措施			
委托单位消防管理部门意见			
停用系统审批意见	委托单位 消防安全管理人		
	委托单位 消防安全责任人		
维修结果确认	维保单位处理 情况及意见	维修结果：	
		维保人员(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日期：	技术负责人(签字)： 日期：	
委托单位意见	消防安全管理人(签字)： 日期：	消防管理部门(签字)： 日期：	
<p>注 1：消防设施故障情况由发现故障人员填写。</p> <p>注 2：消防设施故障维修情况中如维修故障需停用系统的需经消防安全管理人和消防安全负责人审批；其维修结果需经消防安全管理人和消防安全负责人签字确认。</p> <p>注 3：本表为样表，单位可根据消防设施实际情况制表。</p>			

水力发电厂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报告参考表样见表 C.2。

表 C.2 水力发电厂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报告

编号：

第 1 页共 页

消防设施维护保养项目	
项目概况：消防设施生产厂家，主要设备型号或主要性能指标，数量；软件版本号；保护的设备或区域；投运时间等信息	
消防设施列表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供配电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给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消火栓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水喷雾灭火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细水雾灭火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气体灭火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泡沫灭火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防排烟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应急广播 <input type="checkbox"/> 防火分隔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 <input type="checkbox"/> 安全疏散设施
维护保养情况简述及结论	<p>例：本次按计划维保了…设施、…设施……，发现故障或问题…处，已经修复或解决…处，余…处因为…原因尚未修复或解决，建议……或拟采取……措施于…时间前完成。其余均正常(可附具体清单)。</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维保单位公章)</p>
	维保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维保单位技术负责人(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委托单位维护保养结果确认	<p>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消防管理人员(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p> <p>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消防安全负责人或消防安全管理人员(签字)： _____ (委托单位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日期： _____</p>
备注	
<p>注 1：单位按制定的消防设施维护计划，开展维护工作。</p> <p>注 2：维护保养计划完成后，维保单位如实填写维护保养完成情况，并进行相应功能试验，遇有故障或问题未能及时处理的及时填写《水力发电厂消防设施故障维修记录表》(见表 C.1)。</p> <p>注 3：本表为样表，单位可根据消防设施和管理实际情况制表。</p>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国 家 标 准  
水力发电厂消防设施运行维护规程  
GB/T 36570—2018

\*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朝阳区和平里西街甲2号(100029)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北街16号(100045)

网址: [www.spc.org.cn](http://www.spc.org.cn)

服务热线: 400-168-0010

2018年9月第一版

\*

书号: 155066·1-61242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GB/T 36570-2018